

**常見問題**  
**(供學校校長及教師參考)**

**(一) 教師專業階梯**

**問 1** : 教師專業階梯有何目的及作用為何？教育局如何配合教師專業階梯以支援教師專業發展？

**答 1** : 教育局建立香港教師專業階梯，旨在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教師專業階梯以「T-標準+」描述的教師及校長專業角色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並以三個核心元素為基礎，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專業操守和價值觀、反思求進以達自我完善的精神。教師可根據所處的專業階段，以實踐「T-標準+」的專業角色為目標，反思個人專業成長並策劃專業發展計劃。

為落實教師專業階梯及支援教師的專業成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優化教師晉升的培訓要求，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及專業能力，應對不同崗位的職務和要求。

**問 2** : 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有否改變？學校應如何推行教師專業階梯？

**答 2** : 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沒有改變。所有配合教師專業階梯的培訓課程，均在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下推行。

學校可參考教師專業階梯，檢視教學團隊的整體專業發展需要，訂定校本策略，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需要，與他們共同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支援他們按要求完成。學校應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促導他們於三年內完成有關培訓，以達到培訓要求，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 (二)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 A. 培訓目的及內容

**問 3** : 為什麼新入職教師必須參與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內容為何？

**答 3**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是為配合新入職教師的專業成長需要而設。核心培訓主要促進新入職教師反思專業角色，加深他們對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的認識；選修培訓能讓新入職教師按個人專長、興趣或職涯發展需要，聚焦修讀相關的課程或活動。有關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站(<https://www.edb.gov.hk/cpd>)。



**問 4** : 新入職教師課程核心培訓包括什麼內容？一般會在什麼時候舉辦？

**答 4** : 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均由教育局提供，每學年恆常舉辦，課程編號開首為PDT。教師應定期留意培訓行事曆及教育局網頁的公布。核心培訓課程的摘要如下：

核心培訓內容		進修時數	
範疇一	「教師專業身份」工作坊	6	共12 小時
	「T-標準+」網上課程	3	
	《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培訓課程	3	
範疇二	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	18小時	

請注意：各課程只需修讀一次，重複修讀相同內容的課程將不獲計算進修時數。

**問 5** : 新入職教師「T-標準+」網上課程與「T-標準+」學校培訓資源套有何分別？

**答 5** : 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提供的「T-標準+」網上課程，是針對新入職教師的工作需要設計，當中的情境分析、互動遊戲及短片等，均與他們的日常工作相關，例如課室管理、師

生關係、教學策略等。有關課程屬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範疇一)，新入職教師必須報讀。

至於「T-標準+」學校培訓資源套，是供學校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靈活使用，以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反思文化。

新入職教師參加學校運用「T-標準+」學校培訓資源套舉辦的校本培訓，不會被視為已參加「T-標準+」網上課程。

**問 6** : 「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是否屬於新入職教師課程核心培訓？

**答 6** : 教育局舉辦的「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屬於新入職教師課程核心培訓(範疇二)。新入職教師必須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並完成所有行程安排的培訓活動，以符合進修要求。

**問 7** : 部分新入職教師在首兩三年或會修讀教育文憑或碩士課程，有關時數可否用作計算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答 7** : 教育局鼓勵新入職教師按個人專業和學校發展需要，修讀合適的課程或活動，只要是有系統的學習，並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均可用作計算選修培訓的時數。因此，新入職教師在首三年修讀教育文憑或碩士課程的時數，亦可計算於選修培訓部分之內。

**問 8** : 一般學校均會為新入職教師提供啟導課程或支援計劃，這些校本專業發展課程和計劃的時數可否算作教育局的核心課程？另外，是否所有在教育局培訓行事曆上的課程均屬選修課程？

**答 8** : 一般學校為新入職教師提供的啟導課程多以校本發展需要為主，而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課程，目的是協助新入職教師掌握其專業角色，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並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兩者的內容及目的不盡相同。故此，新入職教師必須參與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課程，而學校

提供的啟導課程則可計算於選修培訓部分之內。

選修培訓課程主要包括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一般而言，上載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的大部分課程均屬選修課程。為幫助教師識別核心和選修兩部分的培訓課程/活動，課程提供者會在培訓行事曆及課程/活動詳情中提供清楚的顯示(見下圖)，以方便教師選報。



在教育局培訓行事曆中，只有標示為「新教師(核心)」或「新教師(選修)」的課程，才能分別用作計算新入職教師的核心或選修培訓時數。而其他課程(包括只標示為「所有教師(核心)」課程)，並不能用作計算新入職教師的培訓時數。

**問 9** : 校本專業發展活動，例如共同備課、同儕觀課、校內科組會議等的時數是否可計算在選修部分？

**答 9**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中的選修部分必須是有系統的學習模式，包括參加本地/非本地教育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境內外考察學習。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模式的活動，如共同備課及同儕觀課等，不屬於選修部分，但可以計算於核心(30小時)及選修(60小時)課程時數之外的其他培訓時數，以達每三年參與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目標。

## B. 培訓對象

**問 10** : 哪些教師是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對象？

**答 10**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對象為於2020年9月1日或以後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包括編制內教師、合約教師、月薪臨時教師(不包括日薪代課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T)。任職私校的教師於2020年9月1日或

以後轉職本地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擔任全職教師，不論其教學經驗，亦須按規定於轉職首三年內完成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相關的聘任記錄以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為準。有關查閱新入職教師身份的方法，請參考問12。

**問 11** : 新入職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T) 及非華語教師是否需要完成有關培訓？如需要，是否有適合他們修讀的課程？

**答 11** : 符合答10條件的新入職全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T)及非華語教師，均需要完成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教育局會舉辦以英語講授的課程供他們報讀。

**問 12** : 如何界定新入職教師的首次任職日期或學年？

**(新增)**

**答 12** : 新入職教師的首次任職日期為該名教師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獲聘任為全職教師的日期。新入職教師可經現職學校核實其首次任職日期。

至於首次任職學年，計算方法為每年9月1日起至下一年8月31日止。例如一名剛畢業的教師於2023年8月16日獲一所津貼學校首次聘任為一名全職合約教師，他的首次入職學年便是2022/23學年。

即使有關教師其後轉職至另一所學校，或由合約教師轉聘為常額教師，其首次任職日期及學年均不會改變。

### C. 檢視培訓進度

**問 13** : 新入職教師可以如何檢視自己的培訓進度？

**答 13** : 新入職教師可以登入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便可檢視自己的培訓進度，詳情如下：

1. 在「教師專業階梯」下揀選「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2. 檢視自己已完成的「核心培訓」和「選修培訓」的詳情，包括完成日期、進修時數等。各核心課程只須修讀一次，重複修讀相同內容的課程將不獲計算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核心培訓)	進修時數		完成日期
	範疇一	範疇二	
沒有記錄。			
總時數		0.0/12.0	0.0/18.0

  

課程名稱 (選修培訓)	進修時數		完成日期
	範疇一	範疇二	
2021學校發展日		6.0	04/07/202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開放示範課堂」計劃 - 數學科		3.0	01/12/2021
2022年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普通話課程 (網上課程)		4.0	01/08/2022
在小學數學科運用資訊科技工具促進電子評估		3.0	03/08/2022
總時數		16.0/60.0	

**問 14** : 為什麼我未能在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中找到「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頁面?

**答 14**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培訓對象為2020年9月1日或以後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如你目前是擔任教學助理或半職教師，而非全職教師，又或你於2020年9月1日前已曾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出任全職教師，則不屬於此培訓要求的對象。故此，你登入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後，網站並不會展示「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頁面。



問 15 : 學校可以如何檢視新入職教師的名單及培訓進度?

答 15 : 學校可以登入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便可檢視新入職教師的培訓進度，詳情如下：

1. 在「教師專業階梯」下揀選「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2. 檢視學校的新入職教師名單、他們的「首次任職公營或直資學校日期」以及「已完成的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時數」。如教師並非於 2020/21 學年或以後首次於公營或直資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將不會顯示在名單之內。

獲取教師	首次任職公營或直資學校日期	已完成的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時數	
	選擇日期	核心 (30小時)	進修 (6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1	0	7.0
<input type="checkbox"/>	01/06/2021	0	16.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1	0	7.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1	0	7.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3.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6.0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26.5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5.5
<input type="checkbox"/>	01/09/2020	0	16.0

獲取教師後，按「搜尋」，按年個別教師參與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情況。

搜尋

3. 勾選個別教師，點擊「搜尋」，即可查閱該教師的進修詳情，包括課程名稱及完成日期等。

課程名稱 (核心部分)		進修時數		完成日期
		範疇一	範疇二	
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一)(2022/23) - 教師專業身份 (必修)		6.0	-	05/11/2022
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一) - 「T-標準」網上課程		3.0	-	26/03/2023
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 - 《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培訓課程 (必修)		3.0	-	31/05/2023
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營(2022/23) - 武漢		-	18.0	03/06/2023
總時數		12.0	18.0	
		30.0		
課程名稱 (進修部分)		進修時數		完成日期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簡介會2022		3.0		01/08/2022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透過全面提升評估素質 優化學生學習歷程		3.0		03/08/2022
「國情教育」短講博益網上課程系列: (2) 國家安全 (2022/23學年首八期) (必修)		3.0		03/05/2023
總時數		9.0		

問 16 : 為什麼在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中輸入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沒有用作計算「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選修培訓的時數？

答 16 : 當學校或教師輸入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須勾選「此課程是否新入職教師的選修培訓課程」，以確保系統能識別相關活動和準確計算「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培訓時數。

新增/更新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教師輸入)

0.00 / 6.00

範疇 (可選取多於一項) : \*

- I. 教與學
- II. 學生發展
- III. 學校發展
- IV. 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
- V. 個人成長及發展
- VI. 其他

請註明此課程是否新入職教師的選修培訓課程。\*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是  否

培訓內容

- 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
-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
- 辦學團體或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

是  否

兩大範疇

- 範疇一：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
- 範疇二：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

儲存 取消

問 17 : 新入職教師需在「入職首三年內」完成培訓。如我在這段期間離職，學校應如何計算修讀期限？我在復職時需要重新修讀已完成的課程嗎？

答 17 : 新入職教師的修讀期限會按教師的實際任職全職教師的累積日數計算(不包括日薪代課)，並以1095日為期限(3年 x 365日)。因此，若教師在該段期間離職進修、轉為非全職教師職位或轉職往私立學校，系統會將其修讀期限暫時凍結，待復職後才繼續計算。另外，有關教師亦只需要報讀未完成的課程，無須重新修讀已完成的課程。

問 18 : 學校需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教師培訓時數紀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如何跟進或運用有關資料？

答 18 : 學校應定時檢視新入職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以便適當跟進。如新入職教師未能達到培訓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持續跟進，促導他們儘快達到培訓要求。除此之外，校董會/法團



校董會也可利用教師的培訓資料分析，以訂定校本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 D. 報讀課程

**問 19** : 新入職教師可以如何得知教育局即將舉辦的核心培訓課程？  
(新增)

**答 19** : 新入職教師可於培訓行事曆系統([tcs.edb.gov.hk](https://tcs.edb.gov.hk))瀏覽最新發布的課程資料。此外，為讓新入職教師能及早規劃及報讀相關課程，教育局已開設「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專屬網頁，提供每學年擬舉辦的核心培訓課程資料，以及發布最新資訊及相關的政策文件。新入職教師可通過網址(<https://www.edb.gov.hk/njt>)或右列的二維碼，連結至教育局的網站，獲取相關資料。



**問 20** : 新入職教師可以如何報讀核心培訓課程和選修培訓課程？

**答 20** : 教師可於培訓行事曆系統([tcs.edb.gov.hk](https://tcs.edb.gov.hk))報讀有關課程。培訓行事曆系統已加入以下新按鈕，教師可透過點擊相關按鈕(見下圖)辨識及檢視相關課程。



除教育局主辦的課程外，一些由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學校主辦的有系統學習課程/活動(包括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亦可計算作選修培訓。教師在完成有關課程後，需自行輸入至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內並呈交校方審核。核實後的活動方可歸入自己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中。

## E. 其他

**問 21** : 新入職教師是否需要達至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150小時  
**(新增)**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

**答 21** : 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不變的情況下，新入職教師亦需於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1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中包括30小時的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及60小時的選修培訓課程。

### (三)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問 22** : 為何需要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答 22** : 配合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所有教師均需分擔多元化的專業職務，因此，教育局因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及工作崗位的需要，策劃更聚焦的培訓課程，期望教師更有系統地規劃個人專業發展計劃，建立教學專業團隊的反思文化，以配合學校的發展，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問 23** : 學校如何協助教師優化在職培訓?

**答 23** : 學校應參考教師專業階梯以檢視教學團隊的整體專業發展需要，訂定校本策略，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需要，與他們共同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促導他們按要求完成；並應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包括教師於每三年周期內，完成不少於30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6小時。

**問 24** : 教育局何時會發放有關在職教師培訓的課程資料、培訓資源供學校或教師使用？有否具體的指引或示例如何推行？  
**(更新)**

**答 24** : 教育局由2020/21學年起，已為在職教師提供兩大範疇的培訓課程，教師可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搜尋及報讀合適的課程。為便利學校安排有系統的範疇一校本培訓活動，本

局已於2023年2月推出「T-標準+」學校培訓資源套，並於同年6月推出「教師專業價值觀和操守」學校培訓資源套，為學校提供相關的培訓材料。培訓資源套提供了具體指引和示例，學校可因應校本和教師的發展需要，靈活運用各材料，安排有關範疇一的校本專業發展活動。

**問 25** : 除參與教育局所提供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活動外，教師可選擇其他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活動作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嗎？

**答 25** : 除教育局主辦的課程/活動外，在職教師亦可參與一些由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學校主辦的有系統學習課程/活動，包括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以及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辦學團體/學校亦可利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學校培訓資源套，作辦學團體/學校為本的專業發展活動之用。

**問 26** : 教師開展持續專業發展的三年周期各有不同，學校如何協助教師達至培訓要求？

**答 26** : 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軟指標」已落實多年，不少學校已確立完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能有效地確認和計算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學校可按校本情況，靈活調整，協助教師將優化在職教師培訓要求融入原有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內。

**問 27** : 教師可否在轉職時，把累計參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時數帶到新任職學校計算？

**答 27** : 按持續專業發展的原則，教師可在轉職時將個人於同一個三年周期內所累計的時數帶到新任職學校計算。

**問 28** : 新入職教師及在職教師是否分別只須滿足90及3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便可？

**答 28** : 現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並無改變，即教師每三年參與1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仍是「軟指標」。於2020/21學年，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在職教師提供核心課程及有關時數要求，旨在協助他們按個人專業發展及職涯發展需要，訂定更有系統的專業發展計劃。除了完成指定的核心培訓課程外，教師應持續進修，以達每三年參與150小時的「軟指標」，促進專業成長。

**問 29**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的對象是哪些教師？

**答 29**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的對象是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亦包括NET。

**問 30**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範疇一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可包括哪些課題？

**答 30**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範疇一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課題包括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價值觀教育範疇如公民教育、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

#### **(四)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

**問 31** : 為什麼要改變已推行多年的晉升培訓要求？

**答 31** : 政府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維持香港卓越的教育水平。現時教學工作越趨複雜，教師特別是中層領導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和視野(例如掌握社會及政策發展、了解國際教育趨勢等)，以應付晉升崗位的需要。優化教師的晉升培訓要求能確保教師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及知識，與時並進，以應付晉升後職位的需要。有關優化晉升培訓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2020號附件四。

**問 32** : 為何要將教師晉升培訓的修讀年限縮短至五年？

**答 32** : 現時教學工作越趨複雜，教師特別是中層領導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和視野(例如掌握社會及政策發展、了解國際教育趨勢等)，以應付晉升崗位的需要。教育局縮短晉升培訓的年限，以確保晉升教師所接受的培訓內容能緊貼社會發展和教育趨勢，使教師能應付晉升後的工作需要。

**問 33**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能否考慮接納高級學位課程、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作為選修部分的培訓課程？

**答 33** : 在優化晉升培訓安排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2020號附件四中所定的原則，考慮是否接納高級學位、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作為選修部分的培訓課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課程的內容、學習模式、授課時數及開辦機構等因素作審批。然而，教師仍須完成教育局提供的指定核心部分培訓課程，方符合晉升培訓要求。

**問 34** : 教育局是否會繼續提供複修課程及管理訓練課程，作為晉升培訓課程？

**答 34** : 教育局為教師提供的複修課程會納入為優化晉升培訓的選修部分。隨著優化晉升培訓要求於2023年9月1日全面推行，教育局已不再提供原有的管理訓練課程。

**問 35** : 在優化晉升培訓安排下，當學校擬晉升的教師未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35** : 學校擬晉升教師時，應整體考慮包括符合晉升培訓要求等一籃子因素而作出決定。《資助則例》列明，教師必須已接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或認可的訓練課程，方可實任晉升職位。教師未符合晉升培訓要求，但符合所有其他的晉升條件，只可署任晉升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資助則例》及相關的教育局通告。

**問 36** 資助學校教師轉職至另一所資助學校出任同一晉升職級，是否需要重新修讀優化晉升培訓課程？

**答 36** 曾符合優化晉升培訓要求／資助學校教師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並已獲實任晉升至更高職級而離任少於兩年的人士，如欲再次出任該晉升職級，毋須重新修讀優化晉升培訓課程。

**問 37**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檢視教師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時，是否必須使用由教育局提供的「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

**答 37** : 教育局為方便學校檢視教師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情況，提供「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供學校使用。我們歡迎學校以校本方式記錄，或於教育局網頁<sup>1</sup>下載該表格並按需要自行修改。無論什麼形式的紀錄，學校都必須妥為保存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及相關的文件(例如：出席課程的證明文件，培訓證書的核實副本等)，以供查核。

**問 38** : 在優化晉升培訓安排下，擬晉升教師是否必須完成內地學習團才符合晉升培訓要求？  
**(新增)**

**答 38** : 如擬晉升教師已完成由教育局舉辦的核心課程部分(30小時)及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60/100小時)，可視作符合晉升條件而獲實任晉升更高職位。由2023年9月1日起，獲實任晉升更高職級的公營學校教師，必須在其實任晉升後首兩年內，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以達到晉升培訓的所有要求。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0/2023號「公營學校晉升教師參加內地學習團」。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2023年9月

<sup>1</sup> 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發展](#))下載「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